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91,458,626.2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9,415,357.75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和对公司的合理回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 173,394,000.00 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34,678,80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7.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